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新农路 1 号

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3
七、	有关声明.....	34
八、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中南	指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新中南智能科技	指	浙江新中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中南
证券代码	87347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重型卡车用油气类阀件总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冯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区新农路 1 号
联系方式	0573-8279911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6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7.80
拟募集金额（元）	10,6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76,277,559.83	138,637,371.58	150,184,919.64
其中：应收账款（元）	32,412,764.79	46,923,033.17	42,357,608.11
预付账款（元）	383,293.92	325,994.75	3,146,942.05
存货（元）	6,585,736.17	13,052,969.55	23,295,881.13
负债总计（元）	24,600,216.68	56,241,489.86	53,389,884.3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885,385.11	27,802,503.16	33,613,27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1,677,343.15	82,395,881.72	96,795,03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65	6.1437	9.6795
资产负债率	32.25%	40.57%	35.55%
流动比率	2.61	2.02	2.01
速动比率	1.78	2.33	1.5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91,834,001.01	148,318,422.53	97,558,67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732,745.05	30,718,538.57	13,586,887.21
毛利率	39.22%	46.13%	45.82%
每股收益（元/股）	2.1465	6.1437	1.3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77%	45.82%	1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62%	43.27%	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80,060.20	13,415,818.28	11,722,916.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0	2.68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1	0.52	2.19
存货周转率	27.89	15.09	2.91

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7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37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12.84 万元、1,223.45 万元及 677.03 万元，2020 年末同比增长 196.3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且盈利能力提升导致公司期末结余资金增加。2021 年 9 月末与 2020 年末相比，降幅 44.6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新增投资安吉厂房项目建设。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241.28 万元、4,692.30 万元及 4,235.76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增长 44.77%，主要为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长，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58.57 万元、1,305.30 万元及 2,329.59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增长 98.20%，主要原因在于 2020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为了保证销售量，提前备货所致。2021 年 9 月末与 2020 年末相比，公司存货增长近 78.47%，主要在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再者，考虑到周期性因素，部分库存商品未能被主机厂领用。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8.33 万元、32.60 万元及 314.69 万元，2021 年 9 月末与前两年末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中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吉新建厂房及生产线，导致公司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项增加。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60.02 万元、5,624.15 万元及 5,338.99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增长 128.62%，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新增购买安吉土地及厂房建设，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贷款增加。再者，公司存货增加较多，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增加较大。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88.54 万元、2,780.25 万元及 3,361.33 万元，应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存货增幅较大所致。再者，公司新增投资建设厂

房，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分析

（1）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3.40 万元、14,831.84 万元及 9,755.87 万元，2020 年度同比增加 61.51%，主要原因在于得益于国家“新基建”及国三、国四强制淘汰政策的影响，重型卡车市场需求旺盛，使得公司产品销售业绩增长较快。

（2）报告期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581.66 万元、7,983.56 万元及 5,285.44 万元，2020 年较同期增加 43.03%，主要原因在于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73.27 万元、3,071.85 万元及 1,358.69 万元，2020 年度较上期增加 186.21%，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本期公司对包括产品质量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加强了管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而 2021 年 1-9 月份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存在较大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受 2020 年度业绩大幅增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新增三包索赔金额较大。

3、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8.01 万元、1,341.58 万元及 1,172.2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71 万元、-1,502.82 万元及-1,789.0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中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土地及厂房建设。

（3）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55 万元、971.86 万元及 70.35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在于公司新增投资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经营指标情况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25%、40.57%及 35.5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存在上涨，主要在于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幅较大。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1、2.02 及 2.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2.33 及 1.5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22%、46.13%及 45.82%，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同期存在较大增幅，主要在于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产能增加使得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毛利率有大幅提升。2021 年 1-9 月份与 2020 相比，较为稳定，未有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77%、45.82%及 14.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2%、43.27%及 11.36%。公司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大幅上涨，主要原因在于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存在大幅上涨。但是，2021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在于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净利润存在较大下滑。再者，公司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15、6.14 及 1.36 元，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大幅上涨，主要在于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再者，公司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分红及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增加，2021 年 9 月末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和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49**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高绘东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是	董事
2	李德华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	陈桂华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4	郑榆佳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5	李萍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6	陈玲玲	否	否	-	是	财务总监	否	-	是	财务总监
7	张燕琼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8	何慧燕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9	周冰	否	否	-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是	董事、副总经理
10	朱峰	否	否	-	是	职工监事	是	已认定	是	职工监事
11	冯杰	否	否	-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褚琬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3	杨菲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4	李莉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5	周凤林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6	何昌珏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7	李旭阳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8	蒋忠平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是	监事
19	程永仁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0	刘锦辉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1	鲁一帆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2	张涛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3	许凌锋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4	王斌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5	吴红伟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6	李朝禄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7	张涛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8	王佩玉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9	裘培新	否	否	-	是	副总经理	否	-	是	副总经理
30	杨晓静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1	杨英奎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2	张佩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3	陈斌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4	胡益群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5	施雁滨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6	张士良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7	曹发大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8	苏建国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9	李建宁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40	何园庆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是	监事
41	邱伟民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42	王伟铖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43	杨加斌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44	单琴松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45	陈鑫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46	沈宁杰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47	何凌鑫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48	占以升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49	高若楠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计 **49**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其中已认定的 28 名核心员工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具体程序如下：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认定的 15 名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上述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核心员工才能认购本次发行，若存在被否决未能认定核心员工的情况，将不参与本次发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3 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核心员工苟友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其本次认购的 100 股，将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冯杰参与认购。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已认定的核心员工，具体岗位及所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属公司	岗位	工作职责
1	刘锦辉	新中南智能科技	总工程师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结构设计等工作
2	何慧燕	新中南智能科技	财务	负责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
3	李朝禄	新中南智能科技	技术总监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及其管理工作
4	胡益群	新中南智能科技	仓库主管	负责零件仓库管理工作
5	施雁滨	新中南智能科技	生产主管	负责生产部门的管理工作
6	李旭阳	新中南智能科技	地区服务总监	负责西安地区主机厂售后服务工作
7	何昌珏	新中南智能科技	地区服务总监	负责柳州地区主机厂售后服务工作
8	李萍	新中南	财务副经理	负责对接主机厂客户的财务结算工作
9	程永仁	新中南	总经理助理	负责主管公司产品质量部门及技术部门的工作
10	陈斌	新中南	采购经理	负责公司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采购工作
11	李建宁	新中南	质量部门副经理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部门的管理工作
12	张燕琼	新中南	财务副经理	负责公司财务总账
13	李德华	新中南	信息化经理	负责公司信息化工作
14	杨晓静	新中南	采购副经理	负责对接供应商发货、复核材料入库及采购内勤工作
15	许凌锋	新中南	研发工程师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工作
16	陈桂华	新中南	办公室高级经理	分管公司办公室事项
17	鲁一帆	新中南	技术助理	负责技术开发部门数据收集及产品验证工作
18	张涛	新中南	研发工程师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工作

19	褚琬	新中南	区域销售总监	负责地区主机厂的维护工作及售后渠道建设工作
20	王斌	新中南	研发工程师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工作
21	邱伟民	新中南	质量部门检验师	负责公司产品的检测工作
22	杨菲	新中南	销售经理	负责地区主机厂的维护工作及售后渠道建设工作
23	吴红伟	新中南	研发总监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及其管理工作
24	杨加斌	新中南	售后总监	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25	王伟铖	新中南	质量总监	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26	张佩	新中南	生产部门主管	负责公司生产部门管理工作
27	李莉	新中南	销售经理	负责地区主机厂的维护工作及售后渠道建设工作
28	杨英奎	新中南	制造部门经理	负责生产部门管理工作
29	郑榆佳	新中南	高级人事经理	分管公司人事行政工作
30	张涛	新中南	研发主任工程师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工作
31	张士良	新中南	制造部主任	负责金工车间管理工作
32	曹发大	新中南	动力部经理	负责公司机械设备、电力及线路维保工作
33	苏建国	新中南	车间副主任	负责金工车间技术工作
34	单琴松	新中南	质量检验经理	负责金工车间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35	周凤林	新中南	销售经理	负责地区主机厂的维护工作及售后渠道建设工作
36	沈宁杰	新中南	试验中心主任	负责产品试验室工作
37	陈鑫	新中南	售后服务部高级经理	负责分管华北地区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38	高若楠	新中南	售后服务部高级经理	负责分管西北地区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39	何凌鑫	新中南	售后服务部高级经理	负责分管西南地区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40	占以升	新中南	售后服务部高级经理	负责分管华南地区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41	王佩玉	新中南	研发工程师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工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浙江新中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销售等。新中南对全资子公司的定位为公司供应链的上游及加工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压铸车间、金工车间等。从公司战略安排来看，全资子公司将作为新中南整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公司拓展产业链提供助力。因此，新中南认为全资子

公司实际相当于母公司生产环节内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全资子公司员工应当与母公司员工共同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综上，上述员工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重要岗位的员工，均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奖励对公司贡献卓越的员工，稳定人才团队，认定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高绘东	0332***37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李德华	0055***83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陈桂华	0332***16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郑榆佳	0332***90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李萍	0332***23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陈玲玲	0332***07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张燕琼	0332***96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何慧燕	0332***93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周冰	0138***77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0	朱峰	0332***17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1	冯杰	0143***60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2	褚琬	0332***50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3	杨菲	0332***45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4	李莉	0332***15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资者					
15	周凤林	0332***878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6	何昌珏	0332***049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7	李旭阳	0293***685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8	蒋忠平	0063***318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9	程永仁	0332***392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0	刘锦辉	0332***130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1	鲁一帆	0332***477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2	张涛	0322***574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3	许凌锋	0332***306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4	王斌	0333***310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5	吴红伟	0329***313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6	李朝禄	0332***270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7	张涛	0332***559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8	王佩玉	0332***114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9	裘培新	0332***803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0	杨晓静	0332***940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1	杨英奎	0332***180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2	张佩	0332***518	受 限 投 资	否	-	否	否	否
33	陈斌	0332***633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4	胡益群	0332***716	受 限 投 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5	施雁滨	0100***47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6	张士良	0332***47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7	曹发大	0124***28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8	苏建国	0332***01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9	李建宁	0332***26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0	何园庆	0293***88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1	邱伟民	0097***98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2	王伟铖	0158***45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3	杨加斌	0325***29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4	单琴松	0332***86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5	陈鑫	0332***38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6	沈宁杰	0332***67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7	何凌鑫	0332***65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8	占以升	0332***25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9	高若楠	0332***37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认定的核心员工及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

其中已认定的核心员工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具体程序如下：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何慧燕、李莉、何昌珏、李旭阳、鲁一帆、杨英奎、张佩、胡益群、张士良、陈鑫、沈宁杰、何凌鑫、占以升、高若楠及吴红伟等 15 名员工为公司新的核心员工。

对于本次拟认定的 15 名核心员工，公司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3 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核心员工苟友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其本次认购的 100 股，将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冯杰参与认购。

上述核心员工均经公示和征求意见通过，并经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承诺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具体安排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出具声明及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出具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8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8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7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677,343.1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32,745.0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15 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37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395,881.72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48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18,538.5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6.14 元。

根据 2022 年 1 月份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795,035.2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68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86,887.2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36 元。

本次发行定价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挂牌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现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未有成交记录，无相应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

2021年9月14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000,00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股本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情形。

（4）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2020年6月29日挂牌以来，未有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5）资产评估情况

2022年1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001号《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7,820.34万元。

本次定向增发的发行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来确定。本次定价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准，确定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7.80元，以此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

综上所述，因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不存在二级股票交易价格、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统筹考虑到权益分派实施而导致除权、除息的影响，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情况。本次定向发现定价采用评估的方式确定。再者，本次定价为17.80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3.09倍，市净率为1.84倍，均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考虑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流动性折/溢价的差异后，认为本次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次发行对象中，周冰、冯杰、高绘东 3 名董事回避表决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关联股东回避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以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再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换取员工未来服务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6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68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锦辉	180,000.00	3,204,000.00
2	何慧燕	50,000.00	890,000.00
3	高绘东	45,000.00	801,000.00

4	李萍	35,700.00	635,460.00
5	周冰	33,000.00	587,400.00
6	蒋忠平	25,000.00	445,000.00
7	朱峰	20,000.00	356,000.00
8	程永仁	20,000.00	356,000.00
9	裘培新	20,000.00	356,000.00
10	陈玲玲	17,000.00	302,600.00
11	陈斌	16,000.00	284,800.00
12	张燕琼	12,000.00	213,600.00
13	李建宁	12,000.00	213,600.00
14	李德华	10,000.00	178,000.00
15	冯杰	10,100.00	179,780.00
16	杨晓静	10,000.00	178,000.00
17	何园庆	10,000.00	178,000.00
18	许凌锋	8,000.00	142,400.00
19	陈桂华	7,000.00	124,600.00
20	李朝禄	6,000.00	106,800.00
21	鲁一帆	5,600.00	99,680.00
22	张涛	5,600.00	99,680.00
23	褚琬	5,000.00	89,000.00
24	杨菲	5,000.00	89,000.00
25	王斌	5,000.00	89,000.00
26	邱伟民	5,000.00	89,000.00
27	高若楠	100.00	1,780.00
28	占以升	100.00	1,780.00
29	吴红伟	4,000.00	71,200.00
30	胡益群	3,000.00	53,400.00
31	施雁滨	3,000.00	53,400.00
32	何凌鑫	100.00	1,780.00
33	沈宁杰	100.00	1,780.00
34	陈鑫	100.00	1,780.00
35	王伟铖	2,000.00	35,600.00
36	杨加斌	2,000.00	35,600.00
37	单琴松	100.00	1,780.00
38	苏建国	100.00	1,780.00
39	郑榆佳	1,000.00	17,800.00
40	李莉	1,000.00	17,800.00
41	张涛	1,000.00	17,800.00
42	曹发大	100.00	1,780.00
43	王佩玉	100.00	1,780.00
44	周凤林	100.00	1,780.00

45	李旭阳	500.00	8,900.00
46	何昌珏	500.00	8,900.00
47	张士良	1,000.00	17,800.00
48	张佩	1,000.00	17,800.00
49	杨英奎	1,000.00	17,800.00
总计	-	600,000.00	10,68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在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股本总数、资金需求量及投资者认购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8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680,000.00 元，具体募集资金总额以发行对象实际缴纳投资款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 定数量 (股)
1	高绘东	45,000.00	33,750.00	33,750.00	0.00
2	冯杰	10,100.00	7,575.00	7,575.00	0.00
3	陈玲玲	17,000.00	12,750.00	12,750.00	0.00
4	周冰	33,000.00	24,750.00	24,750.00	0.00
5	裘培新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6	朱峰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7	何园庆	10,000.00	7,500.00	7,500.00	0.00
8	蒋忠平	25,000.00	18,750.00	18,750.00	0.00
9	刘锦辉	180,000.00	0.00	0.00	0.00
10	何慧燕	50,000.00	0.00	0.00	0.00
11	李萍	35,700.00	0.00	0.00	0.00
12	程永仁	20,000.00	0.00	0.00	0.00
13	陈斌	16,000.00	0.00	0.00	0.00
14	张燕琼	12,000.00	0.00	0.00	0.00
15	李建宁	12,000.00	0.00	0.00	0.00
16	李德华	10,000.00	0.00	0.00	0.00
17	杨晓静	10,000.00	0.00	0.00	0.00
18	许凌锋	8,000.00	0.00	0.00	0.00

19	陈桂华	7,000.00	0.00	0.00	0.00
20	李朝禄	6,000.00	0.00	0.00	0.00
21	鲁一帆	5,600.00	0.00	0.00	0.00
22	张涛	5,600.00	0.00	0.00	0.00
23	褚琬	5,000.00	0.00	0.00	0.00
24	杨菲	5,000.00	0.00	0.00	0.00
25	王斌	5,000.00	0.00	0.00	0.00
26	邱伟民	5,000.00	0.00	0.00	0.00
27	高若楠	100.00	0.00	0.00	0.00
28	占以升	100.00	0.00	0.00	0.00
29	吴红伟	4,000.00	0.00	0.00	0.00
30	胡益群	3,000.00	0.00	0.00	0.00
31	施雁滨	3,000.00	0.00	0.00	0.00
32	何凌鑫	100.00	0.00	0.00	0.00
33	沈宁杰	100.00	0.00	0.00	0.00
34	陈鑫	100.00	0.00	0.00	0.00
35	王伟铖	2,000.00	0.00	0.00	0.00
36	杨加斌	2,000.00	0.00	0.00	0.00
37	单琴松	100.00	0.00	0.00	0.00
38	苏建国	100.00	0.00	0.00	0.00
39	郑榆佳	1,000.00	0.00	0.00	0.00
40	李莉	1,000.00	0.00	0.00	0.00
41	张涛	1,000.00	0.00	0.00	0.00
42	曹发大	100.00	0.00	0.00	0.00
43	王佩玉	100.00	0.00	0.00	0.00
44	周凤林	100.00	0.00	0.00	0.00
45	李旭阳	500.00	0.00	0.00	0.00
46	何昌珏	500.00	0.00	0.00	0.00
47	张士良	1,000.00	0.00	0.00	0.00
48	张佩	1,000.00	0.00	0.00	0.00
49	杨英奎	1,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	600,000.00	135,075.00	135,075.00	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本次限售安排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68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0,68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6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及员工绩效奖金	2,680,000.00
2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3,000,000.00
合计	-	5,680,000.00

2019 年以来，得益于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渠道及业务资源，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同比出现较大增长。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抓住目前良好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加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基于公司未来人员招聘计划及工资水平提升的预期，职工薪酬将显著增长，因此拟将本次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员工绩效奖金和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项。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姓名	借款发生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银行贷款
----	-------	------	------	------	-------	------

	称	时间	(元)	(元)	(元)	/借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合计	-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为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内 5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

4.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给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

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公司承诺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

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 50 名境内自然人，亦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

(www.neeq.com.cn) 上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0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2-00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4）、《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对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2-010）、《监事会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4、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对外公告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综上，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现金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将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杨嘉韵及李钢	10,000,000.00	100.00%	0.00	10,000,000.00	94.34%
第一大股东	杨嘉韵	7,980,000.00	79.80%	0.00	7,980,000.00	75.28%

注：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嘉韵，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980,000.00 股，持股比

例为 79.80%。本次发行后，杨嘉韵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9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5.28%。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嘉韵及李钢夫妇。

本次发行后，杨嘉韵及李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4.34%，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股东意见，或用于经营或进行分配。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比例，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冯杰等 49 名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及 2022 年 2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时间，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乙方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为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议案；

(2)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如上述条件未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本次发行不能实施的或甲方因其他原因未实施本次发行的，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归还其已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履约保证金，并按同期同档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但甲方因不可抗力而未实施本次发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前述利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及履约保证金即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 违约责任条款

(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乙方认购价款的 10%。

(2)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

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二）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讨论、协商或调解解决，则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承诺，甲方已向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充分理解相关风险。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姜思明、陶永元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钢：_____ 杨嘉韵：_____

高绘东：_____ 周冰：_____

冯杰：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蒋忠平：_____ 何园庆：_____

朱峰：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钢：_____ 周冰：_____ 冯杰：_____

裘培新：_____ 陈玲玲：_____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杨嘉韵

李钢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杨嘉韵

年 月 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陶永元

姜思明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